

# 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宁国市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 16 号提案的答复

宁自然资规〔2021〕224 号

程顺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林地生态修复的建议》的提案收悉，  
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近年来，我市农林部门不断加大山核桃林间除草剂使用的管理力度，引导林农自觉在山核桃林地禁用除草剂。我市已严禁大面积采伐更新造林，禁止在坡度 35 度以上的陡坡地造林，已基本杜绝毁林造林现象。我市连续两年对散户张网采收实施财政补助，目前已推广 1.1 万亩。生态环境分局每年组织专项行动，各乡镇积极配合加强脱蒲管理，建立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机制，禁止山核桃蒲壳违规倾倒，鼓励山上脱蒲、蒲壳还山及资源化利用。

二、实施山核桃林地退出补偿机制目前我市财力尚不允许。多年来我市一直提倡在山核桃林地适当套种薄壳山核

桃、香榧、茶叶、黄精等，通过退化林修复项目等加以项目支持引导。

三、2020年以来，我市不断加大对托管经营的政策扶持引导，截止目前，散户托管各类主体已达到14个，托管面积超过7000亩。

四、我市已建设现代山核桃科技示范基地3个，各类生态修复基地4个，总面积超过1万亩。2021年以来，组织林农技术培训7期，培育了120余户有典型代表性的山核桃科技示范户。今年还将继续组织召开林农代表参观示范基地。

山核桃林的生态修复工作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，需要多方面共同努力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生态文明建设和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办复类别：B类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联系人：刘声喜

联系电话：13956604584

2021年6月6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。